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2,119,135.43 元（母公司）。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19,271,2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90,348,989.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770,145.55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